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
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森科技”）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并分别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涉及对《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的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历史上曾进行过多次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二) 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3 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由双方参照原始出资价格（每股 1 元）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已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广兴集团	杜象华	3,250.00	3,250.00

“(三) 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 位原股东和 7 位新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由双方参照原始出资价格（每股 1 元）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已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广兴集团	杜萌	500.00	500.00
	张振合	150.00	150.00
	杨晓红	100.00	100.00
杜象华	苟增国	250.00	250.00
	杜德延	500.00	500.00
	杜心萍	500.00	500.00
	梁太福	300.00	300.00

注：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杜德延、杜心萍均尚未成年，上述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由其母亲、法定监护人张建英代为支付。张建英已出具了《关于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的说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2016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 元/股，由双方参照转让时公司每股净资产（已高于 1 元/股）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已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巴广芝	王红	250.00	500.00
	梁太福	250.00	500.00
杜象华	赵洪修	1,700.00	3,400.00
苟增国	盖新胜	150.00	300.00
	赵洪修	100.00	200.00
杜德延	苟立国	500.00	1,000.00
张振合	巴文霞	150.00	300.00
杜萌	盖新喜	500.00	1,000.00
杜心萍	盖新喜	500.00	1,000.00

注：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杜德延、杜心萍均尚未成年，上述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由其母亲、法定监护人张建英代为收取。张建英已出具了《关于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的说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包括：

（1）查阅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有关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关于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的说明》；

（2）取得了公司历任股东及发起人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承诺函》；

（3）取得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的《无代持的声明和承诺函》；

（4）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

(5) 查阅了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事实依据

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关于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的说明》；《关于持股情况的承诺函》；《无代持的声明和承诺函》；访谈记录；《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了解到，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发生 3 次股权转让。公司依法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约履行，公司依法办理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交易真实。

张建英出具了《关于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的说明》，对代付、代收杜心萍、杜德延股权转让款进行了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历任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曾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属于代持，转让曾持有的公司股权，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是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结果，该等股权转让款已依约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均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

2、公司从事 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4,4'-二氨基二苯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

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包括：

（1）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公司出具的《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办理的说明及承诺》；

（3）实地考察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业务环节；

（4）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

（6）取得了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7）走访东营市河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取得了公司关于氢气使用的说明，查阅了公司的氢气采购合同，并对相应供应商进行了询证。

2. 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排污许可证》、主要业务合同，《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办理的说明及承诺》；《审计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考察记录；访谈记录；《证明》；走访记录；《说明》、氢气采购合同，询证函。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公司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了解到，公司主要从事 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特殊的资质要求，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和特许经营权。

公司按照经营范围从事生产销售的 4,4'-二氨基二苯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了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 75 种危险化学品，主办券商、律师经逐一核查化学品名称、别名、CAS 号（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品的唯一登记号）确认公司作为原材料使用的对硝基苯酚钠不属于上述纳入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东营市河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也确认，公司作为使用对硝基苯酚钠的企业，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作为原材料使用的氢气虽然是被纳入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但经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氢气采购合同、相应供应商的询证函，主办券商、律师了解到，公司 2016 年实际采购量约为 137.82 吨，实际使用量约为 132.03 吨，2017 年 1-4 月实际使用量约为 60.88 吨，均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规定的 180 吨/年，故公司依法不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公司出具了《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办理的说明及承诺》：“如果公司因为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其他纳入许可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使用氢气含量达到应当办理许可标准，公司将暂停所涉业务并第一时间办理相关许可，在取得许可前不开展相关业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了解到，公司生产经营存在污染物排放，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东排污证第 C000072 号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	2017-02-14 至 2018-02-13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其主营业务取得了应当取得的必要手续或许可文件，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了解到，公司主要从事 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开展的相关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按照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2017 年 2 月 23 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至证明出具之日，按时公示企业年报信息，未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公司资质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了解到，公司开展的相关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按照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将要到期而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要到期的情况，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3、公司属于专用化学制品行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

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包括：

（1）走访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并取得了该分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环保事宜的复函》；

（2）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流程、环保设施；

（3）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

（4）查阅了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

（6）登录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东营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环

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信息；

2. 事实依据

《关于核查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环保事宜的复函》；《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查看记录；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访谈记录；《查询记录》。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了解到，公司主营业务为 4,4'-二氨基二苯醚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行业为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行业。根据 2017 年 3 月 24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环保事宜的复函》：公司生产经营中各项排放指标均达标，建设项目审批验收手续齐全，未发生环保方面违法违规行，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的业务（4,4'-二氨基二苯醚的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经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复及验收文件，主办券商、律师了解到，公司 10000t/a 重结晶法生产高纯度二氨基二苯醚项目已办理环境保护批复及验

收工作，具体如下：

2014 年 5 月 30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审[2014]95 号《关于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10000t/a 重结晶法生产高纯度二氨基二苯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了公司的 10000t/a 重结晶法生产高纯度二氨基二苯醚项目。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一次性建成变更为分两期建设，每期产能 5000 吨/年。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在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变更情况的备案(东环建备[2016]2 号文件)。2017 年 1 月 22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审[2017]7 号《关于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10000t/a 重结晶法生产高纯度二氨基二苯醚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了解到，公司生产经营存在污染物排放，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东排污证第 C000072 号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	2017-02-14 至 2018-02-13

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经实地查看公司生产流程及污染处置设施，主办券商、律师了解到，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音。公司针对污染物分类制定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1	废气	使用专用尾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烟气烟尘、SO ₂ 、NO _x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缩合工序尾气中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排放的颗粒物、对硝基氯苯、甲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2	废水	建有污水处理站把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铁碳微电解+催化氧化+A/O生化”处理	废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的要求与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固体废弃物	甲醇裂解反应废催化剂、PSA 变压吸附剂废吸附剂、催化加氢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 废盐渣采用二甲基乙酰胺进行洗涤去除对硝基氯苯，洗涤液回用生产 蒸馏残渣、滤渣、精馏残渣、过滤器滤芯、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4	噪音	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适用于工业区的标准：昼间不超过65分贝、夜间不超过55分贝）

经查阅《关于核查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环保事宜的复函》，并登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主办券商、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及受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

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了解到，公司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验收也已办理完毕，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了解到，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公司日常环保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综上，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事项。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包括：

（1）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

（2）查阅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征信报告》；

（3）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以及个人身份证明材料及个人简历；

（4）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信用山东网站；

（5）查阅了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

2. 事实依据

《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说明》；《征信报告》；《声明及承诺书》及个人身份证明材料及个人简历；查询记录；《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了解到，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洪修，董事为赵洪修、盖新喜、巴广芝、周德娥、肖强，监事为高金枝、刘星锐、郭雷，高级管理人员为巴广芝、张巨勇、巴军之、巴峰、马红、杨晓红。

公司及上述人员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如下：

主体性质	姓名/名称	查询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信用中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申请挂牌公司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洪修	不存在	不存在	-
董事	赵洪修、盖新喜、巴广芝、周德娥、肖强	不存在	不存在	-
监事	高金枝、刘星锐、郭雷	不存在	不存在	-
高级管理人员	巴广芝、张巨勇、巴军之、巴峰、马红、杨晓红	不存在	不存在	-

此外，经登录信用山东查询，公司未被列入“惩罚黑名单”。

公司已取得东营市工商局、东营市地方税务局河口分局义和中心税务所、东营市河口区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东营市河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东营市河口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况，公司及上述人员的征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

4. 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和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况。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律师按要求进行了核查和推荐，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状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包括：

- （1）取得了公司《关于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的说明》；
- （2）查阅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 （3）查阅了员工出具的《拒绝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拒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 （4）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修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 （5）查阅了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6）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
- （7）取得了东营市河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以及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未受到处罚的《证明》。

2. 事实依据

《关于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的说明》；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凭证；《拒绝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拒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访谈记录；《证明》。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了解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7 人，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公司自 2016 年 4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为 113 人缴纳养老、工伤、医疗、生育、失业保险。剩余 64 人中，10 人正在办理社保，3 人新入职准备办理社保，51 人因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虽经公司劝说仍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司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纳比例符合当地要求，种类齐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64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 113 人中，52 人正在办理，3 人新入职准备办理，58 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

上述自愿放弃社保的员工已出具《拒绝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本人坚持不同意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不因公司不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一事追究公司的任何责任，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上述自愿放弃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拒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本人坚持不同意公司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不因公司不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一事追究公司的任何责任，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修作出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承担所有相关赔付责任。”

2017 年 2 月，东营市河口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已出具公司遵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2017 年 1 月，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公司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未受到处罚的证明。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虽有不规范之处，但已在积极整改之中，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上述部分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6、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的要求，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对照科技创新类公司要求，从产品收入行业类别及占比（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收入各期占比应在 50%以上）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请参考已正式发布的版本而非征求意见稿）；（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是否符合挂牌要求；（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4,4'-二氨基二苯醚的生产与销售。

（1）行业分类

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 11 月修订），公司归属行业为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 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 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执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相关要求，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

平均水平。

(3) 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测算如下：

1)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单位：万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两年平均收入之和
			2016 年	样本数	2015 年	样本数	
大类行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267,057.68	198	305,609.07	198	572,666.75
		新三板挂牌公司	44,465.82	519	22,301.19	519	66,767.01
		两类市场综合	311,523.50	717	327,910.26	717	639,433.76
	国内宏观数据	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	35,229.14	24896	33,793.60	24827	69,022.74
细分行业（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2,351.46	54	11,479.59	54	23,831.05
细分行业中可比公司数据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4,385.06	27	4,062.01	34	8,447.07

经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 11 月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涉及的经营范围广泛、产品种类多，不同业务之间，由于所处产业链环节不同、经营模式的不同、面向客户群体的不同，其业务收入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出于可比性考虑，需要选取更加细分口径的数据。国内宏观数据中涉及到众多企业，且难以获取样本企业所经营业务的明细，因此考虑数据可得性以及公开可靠性，公司对细分行业“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挂牌公司进一步分类，将与冠森科技业务相近、存在相似客户群体的三十四家企业

作为细分行业中的可对比标企业。

可比公司样本筛选过程如下：

经查阅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中五十四家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年度报告，对以下二十家企业做了剔除处理。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剔除原因
1	430581	八亿时空	液晶材料	经营产品与公司明显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2	831647	联瑞新材	硅微粉	经营产品与公司明显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3	832141	燎原环保	硫氰酸钠	经营产品与公司明显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4	833241	和成显示	液晶显示材料	经营产品与公司明显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5	833511	裕田霸力	鞋胶	经营产品与公司明显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6	834033	康普化学	金属萃取剂	经营产品与公司明显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7	834041	上海恒业	分子筛产品	经营产品与公司明显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8	834408	盛源科技	顺酐	经营产品与公司明显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9	834711	固德电材	改性环氧树脂系统	经营产品与公司明显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10	834763	万力粘合	胶粘剂	经营产品与公司明显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11	835197	日兴生物	精细化工及生化类产品	经营产品与公司明显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12	835406	瑞联新材	液晶	经营产品与公司明显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13	835636	骏马科技	红丹	经营产品与公司明显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14	836618	哥俩好	民用胶粘剂	经营产品与公司明显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15	836975	华海诚科	环氧塑封料	经营产品与公司明显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16	837053	华烁科技	高分子、催化剂、其他 精细化工产品	经营产品与公司明显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17	837240	润晶科技	电子级化学品及精细化工 产品	经营产品与公司明显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18	837984	盛华科技	液晶显示材料	经营产品与公司明显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同，不具有可比性。
19	839598	惠云钛业	钛白粉	经营产品与公司明显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20	839670	科思股份	化妆品等	经营产品与公司明显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将上述公司剔除后，保留了三十四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样本：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6 年中营业收入 (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元)	主营业务
1	832173	凯林科技	38,888,195.90	81,216,789.81	环保型热熔胶
2	832244	佳瑞高科	24,832,441.04	64,905,288.23	亚胺培南中间体
3	832669	华电股份	4,940,339.93	30,445,878.71	大孔螯合树脂
4	832939	杨利石化	18,184,774.56	46,953,276.97	石油级精制双环戊二烯
5	833103	兆舜科技	22,580,502.89	38,097,166.51	室温硫化硅橡胶
6	833189	达诺尔	14,003,283.40	26,570,657.60	PPT 级超纯异丙醇、超纯氨水
7	833236	江亚消防	18,769,964.13	36,581,707.87	灭火剂
8	833279	三求光固	17,137,409.83	35,347,404.82	光固化材料
9	833287	海拜科技	41,365,864.94	77,427,107.82	氯乙烷
10	833467	纳美新材	31,184,848.04	65,738,626.58	色浆
11	833987	碧城环保	1,745,655.87	3,679,886.56	环保磷化液、环保添加剂
12	834518	晨日科技	12,069,097.40	27,907,516.21	焊接及胶粘材料
13	834676	万合胶业	11,841,189.37	20,685,723.95	胶粘剂(热熔胶、水基胶)、润滑剂
14	834830	氟特电池	70,038.37	177,429.72	导电盐双氟磺酰亚胺锂 Li[N(SO ₂ F) ₂]
15	834881	雅迪力特	7,229,864.66	14,329,721.60	民用航空化学产品
16	835130	天环创新	15,400,186.36	43,573,971.99	环氧树脂胶、LED 封装硅胶
17	835357	信友新材	10,376,046.58	34,481,307.02	工业和电子胶黏剂
18	835646	安皓瑞	7,582,232.71	11,640,582.88	胶粘剂、密封剂
19	836138	其利科技	76,923.08	2,279,829.45	高分子凝胶灭火添加剂
20	836367	三孚新材	37,550,697.43	65,433,366.34	表面工程化学品
21	836481	鑫陶股份	44,765,241.56	28,392,793.44	填料
22	837313	欣涛科技	45,931,131.55	77,503,494.13	环保型热熔粘合剂
23	837353	佳维股份	48,774,245.97	50,244,248.80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萘系高效减水剂

24	837513	优邦科技	36,026,006.16	74,286,852.71	工业用接着剂、工业清洗剂
25	838501	星宇耐力	-	27,077,330.76	胶粘材料
26	838666	云瀚股份	40,145,403.92	69,272,640.69	汽车深化养护用品
27	838772	雪山实业	15,016,254.33	34,327,164.94	分子筛原粉
28	838823	海天消防	25,494,332.36	52,155,424.23	灭火剂
29	839155	聚塔科技	-	8,905,997.36	纺织浆料
30	839199	吉谷胶业	-	34,567,658.69	塑料管道胶粘剂
31	839549	永星股份	-	49,718,127.90	双酚类和环氧树脂类光电新材料中间体
32	839633	金鼎医药	-	68,586,953.79	二硝基二苯、酰亚胺
33	870328	和和股份	-	46,606,597.04	热熔胶膜
34	870551	浪潮消防	-	31,963,956.39	消防药剂
平均营业收入			43,850,531.28	40,620,072.99	两年之和为 84,470,604.27
冠森科技营业收入			93,049,380.71	2,015,427.34	两年之和为 95,064,808.05

2) 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数据、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 日。

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中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年度报告。

3) 营业收入对标

①冠森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6 年营业收入为 93,049,380.71 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015,427.34 元，两年合计 95,064,808.05 元。

②冠森科技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之和，低于行业大类平均数据，低于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的细分行业公开市场数据，高于细分行业中可比公司的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4) 不存在连续亏损情形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8.28

万元、-693.33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54.84 万元、-717.49 万元，不存在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情形。

(5) 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

综上，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包括：

（1）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通过查询国家政策、行业数据等文件资料，分析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情况，查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3）查阅了同行业新三板挂牌的可比公司财务数据，进一步分析公司的市场地位；

（4）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

2.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访谈记录》、新三板挂牌企业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工信部、行业分类指引等。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4,4'-二氨基二苯醚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经测算,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8.28 万元、-693.33 万元,不存在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情形。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7、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公司回复】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拥有缩合反应工序核心技术、催化加氢还原技术、混合溶剂重结晶直接精制 4,4'-二氨基二苯醚粗品工艺技术、废水处理技术、废气处理技术。公司

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和 1 项发明专利技术，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部分对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技术特色等情况进行了阐述。同时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1. 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现使用工艺技术属公司产品核心技术，从产品的品质、生产成本、节能环保及安全保障性能考虑公司现使用工艺技术可替代性不大。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具体如下：

（1）缩合反应工序技术：其技术要点是廉价、沸点高、低毒性反应溶剂的选择，在产品配方里选择的是二甲基乙酰胺和其他有机物的混合溶剂，能降低副产物的生成，产品收率达 98%。原材料对硝基苯酚钠结晶水的分离技术，使反应过程在无水状态下进行，反应时间比其他配方缩短 3 个小时。**该技术的创新点为反应介质和催化剂的重新选择，优势为低毒性、溶解度大、反应速度快、反应温度降低 65℃，生产效率提高 30%、安全性更有保障。**

（2）催化加氢还原技术：该技术的使用减少了废水废渣 50%以上的产生量，成品收率提高到 96%以上（对比传统铁粉还原技术、水合肼技术）。缩合反应工序生成的 4,4'-二硝基二苯醚中间品，用有机混合溶剂再次溶解，经活性炭过滤后，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用氢气做还原剂，生成 4,4'-二氨基二苯醚。再经过滤，催化剂重复使用，滤液经蒸馏得 4,4'-二氨基二苯醚粗品。**该技术的创新点为复合型贵金属催化剂的使用，优势为反应温度降低 35℃、反应压力降低到 0.5-0.8MPa，节能 25%，产品所得率提高 9%，安全性更有保障。**

（3）混合溶剂重结晶直接精制 4,4'-二氨基二苯醚粗品工艺技术：4,4'-二氨基二苯醚粗品的提纯精制是保证产品纯度的关键，采用混合溶剂直接精制 4,4'-二氨基二苯醚粗品技术，是公司的技术核心。将 4,4'-二氨基二苯醚粗品按比例称量后加入溶解釜中，对封闭的溶解釜进行多次抽空注氮，彻底排除空气的负压氮环境下，加温制得溶剂和 4,4'-二氨基二苯醚粗品混合溶

液，掺入吸附剂活性炭搅拌均匀，经过滤器清除不溶性杂质和被活性炭吸附的杂质。在负压氮环境的结晶釜内降温冷却，至完全析出 4,4'-二氨基二苯醚晶体转倾抽滤器，由真空泵提供的持续负压抽滤剥离全部溶剂入溶剂罐重复利用，获得结晶固态颗粒的 4,4'-二氨基二苯醚，将结晶固态颗粒的 4,4'-二氨基二苯醚转移投入干燥机，加热挥发残存溶剂及水份，制得纯净精品。**该技术的创新点为使用混合溶剂、全过程密闭，优势为选择性溶解达到提纯的目的，可避免人为和外部环境带入的杂质，可得到纯度为 99.9%高纯产品。**

(4) 废水处理技术：**该技术的创新点为高盐废水采用 MVR 装置蒸发，蒸馏水回用生产工序，结晶盐经回转炉焚烧后综合利用。高 COD 废水进入污水站，经铁炭微电解、芬顿、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优势在于 MVR 装置比传统的两效、三效蒸发器节能 30%，结晶盐可以综合利用，多部分废水可以循环利用。**

(5) 废气处理技术：**该技术的创新点在于废气收集后进入等离子捕捉器中，在库仑力的作用下，大粒粉尘、湿气、焦油，移动至阳极桶壁，流至灰斗排除收集，为后续异味治理提供预处理，提高处理效率。处理后的废气进入光子催化氧化设备中，在该设备中高能光子光束与空气反应产生臭氧、-OH（羟基自由基）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同时大分子恶臭气体在高能光子的作用下使其链结构断裂，使大部分的物质转化为无臭的小分子化合物或完全矿化，生成水和二氧化碳。最后，处理完毕的废气经风机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中深度净化，达标排放。该技术优势在于废气中有机物分解彻底，减少活性炭使用量 70%，降低处理成本 35%，并且稳定可靠。”**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包括：

(1) 查阅了公司的业务流程图并与公司业务人员进行了交流；

(2) 实地考察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业务环节，核查了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流程、核心产品所使用的技术及对应专利；

(3) 查阅了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等文件资料，并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查询了相关专利的基本信息；

(4)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5) 查阅了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2. 事实依据

业务流程图、访谈记录；考察记录；专利证书；查询记录；《补充法律意见（一）》。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情况真实、准确。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回复】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设有研发部，拥有研发人员 18 人，且具有多年经验，在生产技术方面坚持自主研发，不断提高科技水平，培养自有技术队伍，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巴广芝、张巨勇，核心技术人员简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七）公司员工情况”。

近年，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支出力度，优化加氢还原工艺，使产品成本降低，增加产量与纯度，同时逐步研发新产品保持技术研发的先进性，稳定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两年的研发支出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支出	5,300,293.01	232,237.46

营业收入	93,049,380.71	2,015,427.34
占比（%）	5.70	11.52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现已完成 4 项专利技术的研发，正在办理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发明人	申请人
1	无水缩合反应产生 4,4'-二硝基二苯醚工艺方法	巴广芝、盖新世	冠森科技
2	封闭无氧环境注氢还原制取二氨基二苯醚工艺	巴广芝、盖新世	冠森科技
3	用混合溶剂重结晶直接精制 4,4'-二氨基二苯醚工艺	巴广芝、盖新世	冠森科技
4	高效节能、环保的新型二氨基二苯醚生产线	巴广芝、盖新世	冠森科技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包括：

- （1）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及组织结构图；
- （2）查阅了审计报告并与会计师进行交流；
- （3）查阅了公司专利申请文件；
- （4）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 （5）查阅了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2. 事实依据

员工花名册及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专利申请文件；访谈记录；《补充法律意见（一）》。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情况真实、准确。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

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无形资产情况”部分对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进行了阐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情况”部分对受让的原因、概况进行了阐述。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包括：

(1) 查阅了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等文件资料，并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查询了相关专利的基本信息；

(2) 查阅了公司购置该资产的股东会决议、协议、评估报告及款项支付凭证；

(3)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4) 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5) 查阅了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资产转让、同业竞争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函》。

2.事实依据

股东会决议、协议、评估报告及款项支付凭证；所受让专利的原证书、专利权人变更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查询记录；《关于资产转让、同业竞争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函》。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 9 项专利均自关联方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其属于与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之间资产交易的组成部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资产交易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审批、评估、签署协议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权属变更程序，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资产转让、同业竞争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函》：“不再拥有或者使用其已转让的包括注册商标、专利在内的资产，不再研发生产销售任何形式的以“冠森”为品牌的二氨基二苯醚产品或其他可能与公司的产品产生竞争的产品。”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拥有其名下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7000753，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截至目前的相关情况，公司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1) 成立时间

公司的前身冠森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截至目前已成立 1 年以上。

2) 知识产权

公司截至目前已经通过受让的方式，取得了对其主营业务 4,4-二氨基二苯醚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核心作用的 9 项知识产权。

3) 技术所属范围

根据 2016 年颁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冠森科技的技术属于该规定中的“四、新材料-（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1. 新型催化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4) 研发人员比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7 人，其中研发人员 18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

5) 研发费用比例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冠森科技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0 元、232,237.46 元和 5,300,293.01 元，总额为 5,532,530.47 元，同期的相应销售收入分别为 0 元、2,015,427.34 元和 93,049,380.71 元，总额为 95,064,808.05 元，即，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82%，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的条件。同时，上述研发费用均为在中国境内发生。

6) 高新技术产品比例

公司最近一年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即 4,4-’二氨基二苯醚的生产和销售）的收入为 93,049,380.71 元，占同期总收入的 10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公司在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以及管理与科技人员情况等方面符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能力评价标准。

8)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保持现有研发投入水平及研发人员配置，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下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包括：

（1）查阅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公司取得的证书；

（2）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查阅了公司合法经营的《说明》；

（4）查阅了公司工商、税务、环保、安全、安监、质检等部门出具的公司合法经营的《证明》。

2. 事实依据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公司取得的证书；《审计报告》；《说明》；《证明》。

3. 分析过程

公司 2016 年 12 月刚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生产产品种类、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科技人员及研发人员数量、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研发费用与销售收入比例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在现有政策框架内，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要求。若公司保持现有研发投入水平及研发人员配置，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不变，正常情况下，公司基本不存在无法通过下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8、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更。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更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包括：

1. 尽调程序

（1）查阅了公司有关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聘任高管的董事会决议；

（2）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劳动合同；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2. 事实依据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劳动合同；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主办券商了解到，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4-03-12 至 2017-02-06	巴广芝	杜象华	张巨勇（经理） 巴军之（后勤经理） 巴峰（销售经理） 杨晓红（财务总监）	-
2017-02-07 至 2017-03-29	赵洪修 巴广芝 盖新喜 肖强 高昌录	高金枝 刘星锐 郭雷	巴广芝（总经理） 张巨勇（副总经理） 巴军之（副总经理） 巴峰（副总经理） 马红（财务总监） 杨晓红（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建立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

2017-03-30 至今	赵洪修 巴广芝 盖新喜 肖强 周德娥	同上	同上	高昌录因个人原因辞职。
---------------	--------------------------------	----	----	-------------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主要变更如下：公司 2014-03-12 至 2017-02-06 期间相比 2017-02-07 至 2017-03-29 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创立大会，建立三会一层制度，选举了赵洪修等 5 名董事、高金枝等 3 名监事，相比之前的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了较大的完善，但股份公司设立前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较大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等正常原因而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上述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前后，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客户	月均收入（万元）	月均利润（万元）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	4,4'-二氨基二苯醚的生产与销售	无重大变化	790.49	191.10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	4,4'-二氨基二苯醚的生产与销售	无重大变化	1,133.77	323.39

公司 2015 年仅 8 月生产，收入没有可比性，故未予列示。公司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相比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月平均收入、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①随着新的三会一层的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较大完善，有效减少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效率低下，内控不严谨等问题，使得公司经营情况得到较大改善；②公司 2015 年仅 8 月试生产，2016 年 1 月开始生产后，生产设备仍处于调试状态，加之每年 1-2 月处于春节前后，行业销售为淡季，因此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相比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月平均收入、利润大幅增加。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更

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公司曾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而受到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包括：

（1）查阅了东营市河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公司的缴款凭证；

（2）查阅了公司取得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

（4）取得了东营市河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2. 事实依据

《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公司的缴款凭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访谈记录；《证明》。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了解到，2015 年 3 月 30 日，东营市河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东河住建行处字[2015]第 49 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在建设 1 号车间、2 号车间和 1 号仓库过程中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且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公司限期改正，给予其警告和 3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全额缴纳罚款，并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东营市河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东营市河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

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城乡规划、土地、房屋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及其所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根据说明书披露，公司 2015 年仅试生产 8 月一个月，9 月份受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化工爆炸事件的影响，公司停止生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保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4）公司生产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包括：

（1）主办券商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手续的办理和验收文件，制订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出具的《安全生产相关事宜的说明》；

（3）实地考察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业务环节；

（4）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5）查询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并取得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查阅了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 查阅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8.31”爆炸事故的通报》、《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建设项目试生产环节安全管理的通知》，公司为试生产提交的申请及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重结晶法生产高纯度二氨基二苯醚项目启动试生产的批复》。

2. 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相关事宜的说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手续的办理和验收文件；考察记录；访谈记录；查询记录、《证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8.31”爆炸事故的通报》、《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建设项目试生产环节安全管理的通知》，公司为试生产提交的申请及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重结晶法生产高纯度二氨基二苯醚项目启动试生产的批复》。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了解到，公司主要从事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并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或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企业，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了解到，公司建有 10000t/a 重结晶法生产高纯度二氨基二苯醚项目，该项目依法办理了安全设施审查及验收手续，具体如下：

项目建设前，鉴于公司从事生产所使用的氢气、所应用的催化加氢工艺具有危险性，2015年1月7日东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东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20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和东危化项目安设

审字[2015]402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公司10000吨/年重结晶法生产高纯度二氨基二苯醚项目通过了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16年12月23日，公司组织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专家组为公司出具了《10000吨/年重结晶法生产高纯度二氨基二苯醚项目（一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同意在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完成现场整改后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2017年1月14日，专家组为公司出具了《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10000吨/年重结晶法生产高纯度二氨基二苯醚项目（一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评审后修改说明》，并经专家签字确认通过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的安全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依法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建设项目依法办理了验收。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保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在日常业务中，公司通过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公司的安全生产。

（1）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其机构职责包括：协助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做好部门软硬件设施建设、人员安全环保培训，制定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等工作的年度目标和年度总结；组织拟订公司安全环保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公司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督促落实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并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监督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并就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负责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环保类的临时性工作，如安全环保报表、安全环保类检查等对接工作；针对公司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确定事故原因及责任人。

（2）制度建设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生产和管理中严格执行，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杜绝安全生产隐患。截至目前，公司建立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责任制度》、《安全环保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安全管理制度》等66项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制度和规程。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公司劳动管理规章制度》，保障公司员工的健康安全。

（3）安全设施情况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及分类	企业采取的安全设施
预防事故措施		
1	检测、报警设施	
(1)	压力、温度、液位、流量、组份等报警设施	项目设置了相应的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表、流量计现场显示及远传系统，并设置了温度、压力超高报警联锁装置。
(2)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和报警设施	项目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和报警设施。
(3)	用于安全检查和数据分析等检验检测设备、仪器	化验室配备了相关分析设备、仪器。
2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1)	防护罩、防护屏、行程限制器	卸车泵、打料泵、循环泵均设置了防护罩。
(2)	防雷	储罐、管道、构架、电缆金属外皮、钢屋架等较大金属物均有可靠接地。防雷接地装置经检测合格。
(3)	防腐	设备考虑了防腐材质，现场检查时地面基本无腐蚀现象。
(4)	防烫伤	高温设备、管道设置了保温层或是当心烫伤标志。
(5)	防渗漏	设备连接管线采取了防渗措施。
(6)	传动设备安全锁闭设施，电器过载保护设施，静电接地设施。	电气设置了过载保护设施，设备不带电金属部分设置了保护

		接地设施。
3	防爆设施	
(1)	抑制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形成等设施	原料罐区露天布置、车间设机械通风。
4	作业场所防护设施	
(1)	作业场所的防静电设施	罐区设有静电消除器，职工配备防静电工作服。
(2)	作业场所的防噪音设施	厂区机泵未布置在人员集中地场所。
(3)	作业场所的通风（除尘、排毒）设施	罐区、泵区露天布置，通风良好。车间设置机械通风装置。
(4)	作业场所的防护栏（网）设施	作业场所可能导致高处坠落的部分设置了防护栏。
(5)	防滑设施	高处平台采用防滑钢板。
(6)	防灼烫设施	高温设施、管道采取了保温措施。现场配备了淋洗器。
5	安全警示标志	
(1)	包括各种指示、警示作业安全和逃生避难及风向等警示标志。	现场设置了安全标志、风向标。
控制事故设施		
6	泄压和止逆设施	
(1)	用于止逆的阀门等设施、真空系统的密封设施	机泵出口设有进料止逆阀。
7	紧急处理设施	
(1)	紧急切断、分流、排放（火炬）、吸收、中和、冷却等设施	设有紧急切断装置。
(2)	紧急停车、仪表联锁等设施	设有紧急切断装置。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8	防止火灾蔓延设施	
(1)	防火材料涂层	生产车间耐火等级可以满足。
9	灭火设施	
(1)	消火栓、高压水枪（炮）、消防车、消防水管网、消防站等	设室外环状消防水管网，埋地敷设，192 只 8kg 干粉灭火器，10 只二氧化碳灭火器。
10	紧急个体处置设施	
(1)	洗眼器、喷淋器	配备了 3 个淋洗器。
(2)	应急照明等设施	车间、仓库、控制室、配电室配备了应急照明。
11	应急救援设施	
(1)	堵漏、工程抢险装备和现场受伤人员医疗抢救装备。	配备了抢险器材、防护服、防毒面具 20 套。
12	逃生避难设施	

(1)	逃生和避难的安全通道（梯）、安全避难所（带空气呼吸系统）、避难信号等。	生产车间钢平台各设置有疏散楼梯，车间各设置 2 个疏散口。
13	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	
(1)	包括头部，面部，视觉、呼吸、听觉器官，四肢，躯干防火、防毒、防灼烫、防腐蚀、防噪声、防光射、防高处坠落、防砸击、防刺伤等免受作业场所物理、化学因素伤害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	为操作人员配置了防尘口罩、工作服、橡胶手套、安全帽。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对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制订了措施，并有效执行。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了解到，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切实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纠纷或潜在纠纷。

东营市河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2017年1月15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3月12日至2017年2月14日，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河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4) 公司生产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了解到，公司为取得试生产批复于 2015 年 8 月进行试车。受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8.31”爆炸事故的影响，公司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8.31”爆炸事故的通报》鲁政办发明电[2015]65 号的要求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试车。2015 年 10 月 2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建设项目试生产环节安全管理的通知》（鲁安办明电[2015]9 号），决定分期分批启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同时规定，具备

试生产条件的企业经当地安监部门审核同意，并报经设区的市政府或县（市，区）政府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评价单位、外聘专家、东营市河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具备试生产条件、同意试生产的意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提出了试生产开工申请，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取得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重结晶法生产高纯度二氨基二苯醚项目启动试生产的批复》（东河证字[2016]13 号文）。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重新投入生产已取得相关批复，公司的生产合法合规。

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包括：

（1）查询了公司的主要产品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登陆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的官方网站查询了是否存在有关二氨基二苯醚产品的强制性国家质量标准；

（2）查阅了公司产品标准备案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调查了公司主要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和质量纠纷发生情况；查阅了公司《原材料进场检验规范》、《产品终检检验规程》、《质量控制流程图》文件；

（4）访谈了管理层；

（5）查询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网站信息并取得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

督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查阅了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2. 事实依据

公司备案的企业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主要业务合同；《原材料进场检验规范》、《产品终检检验规程》、《质量控制流程图》；访谈记录；查询记录；《证明》；《补充法律意见（一）》。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了解到，公司所生产的 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暂时没有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制定了企业标准并依法办理了备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备案时间
1	Q/370503GSH 001-2016 4,4’-二氨基二苯醚	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2016-06-12	2016-06-12

(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了解到，公司已就其“4,4’-二氨基二苯醚的生产”通过了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取得了相应的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冠森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116Q20327R0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6-08-26	1 年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116S10139R0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6-08-26	1 年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116E20148R0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6-08-26	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规定“……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了解到，公司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针对 4,4’-二氨基二苯醚制定了企业标准，并依法办理了备案，公司按照质量标准生产的产品均得到客户的认可。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 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了解到，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主要通过执行公司内部制定的《原材料进场检验规范》、《产品终检检验规程》、《质量控制流程图》来实行，产品质量的标准按照企业标准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2017 年 1 月 23 日，东营市河口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通过了相应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存在严重违反该等规定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投诉或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 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所生产的 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暂时没有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制定了企业标准并依法办理了备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备案时间
1	Q/370503GSH 001-2016 4,4’-二氨基二苯醚	冠森有限	2016-06-12	2016-06-12

公司已就其“4,4’-二氨基二苯醚的生产”通过了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取得了相应的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冠森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116Q20327RO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6-08-26	1 年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116S10139RO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6-08-26	1 年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116E20148RO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6-08-26	1 年

2017 年 1 月 23 日，东营市河口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投诉或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12、关于购买资产。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东营冠森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购买东营冠森有关绝缘制品生产经营的相关标的资产，2017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东营冠森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进一步购买东营冠森有关绝缘制品生产

经营的相关标的资产。(1) 请公司补充披露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分两次购买资产的原因；补充披露东营冠森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信息、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2）受让关联方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150.00	0.08	29,039.00	11.17
	车辆	32,907.00	100	28,614.00	16.02
	机器设备	749,816.00	15.75	1,415,388.00	5.36
	专利权			16,759,748.57	100.00
	商标			4,836,175.50	100.00
	原材料	151,168.84	0.46	767,000.03	12.01
	小计	934,041.84		23,835,965.10	
东营广兴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车辆			150,000.00	83.98
	小计			150,000.00	
合计		934,041.84		23,985,965.10	

1) 东营冠森、广兴石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公司存在受让关联方资产的情况如上表所示，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与东营广兴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分别系报告期曾持有公司 5%股权的股东苟增国控制的企业和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象华控制的企业。公司除从东营广兴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受让一辆车（按市场价格作价 15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9 月份开具发票）以外，其他受让的关联方资产均来自于东营冠森。

2) 从东营冠森购买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以及分两次购买的原因

①从东营冠森购买资产原因及必要性

东营冠森成立于2005年，多年以来一直从事4,4'-二氨基二苯醚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5年因战略调整、拟不再从事4,4'-二氨基二苯醚生产经营活动，并打算处置相关资产；冠森有限2014年3月成立，主营4,4'-二氨基二苯醚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需要车辆、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因此报告期从东营冠森购买资产，是必要的。

②分两次购买的原因

2015年7月第一次资产转让价值为23,835,965.10元，主要为商标、专利权等；2016年企业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需要进一步购置设备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因东营冠森的部分设备无需进行长时间的安装调试，公司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于2016年4月从东营冠森再次购买资产，资产转让价值为934,041.84元。

3) 从东营冠森受让资产相关审议程序和作价依据如下：

①2015年12月1日，冠森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购买东营冠森有关绝缘制品生产经营的相关标的资产，同日，冠森有限与东营冠森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就上述资产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2016年5月28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23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东营冠森拟向冠森有限转让的存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无形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为2,383.59万元（不含税）。

②2016年8月8日，冠森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进一步购买东营冠森有关绝缘制品生产经营的相关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由其与东营冠森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对该等标的资产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评估值确定。2017年1月28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7)第01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东营冠森拟向冠森有限转让的存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评估值为93.41万元。2017年2月4日，冠森有限与东营冠森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上述相关标的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为93.41万元（不含税）。

4) 东营冠森于2017年3月28日就上述资产转让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冠

森科技于2017年3月28日支付了上述增值税税金给东营冠森。”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看了资产转让的电子设备、车辆、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的存放及运行状态，检查了存货的入库单据和车间领料单，结合产品成本计算单，证实了存货的入账的真实性。同时，主办券商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查阅相关权利证书，了解无形资产的权属、类别等，重点了解无形资产的性质、特点、形成过程、使用范围、权属状况、法律保护及私密性保护情况、先进性及对应产品的市场竞争、生产销售情况、对企业价值的贡献程度、剩余寿命年限及其账面值的构成情况等，证实其存在性。

主办券商查阅两次资产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号）、《企业会计准则》、2015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收益预测资料、部分合同、协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国家统计局公开发布的统计资料、国债到期收益率等资料，并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评估师等，对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进行核查。

2. 事实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权利证书、《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企业会计准则》、入库单、领料单、产品成本计算单、2015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企业经营相关资料等

3. 分析过程

(1) 商标、专利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核查

1) 定价依据

商标权转让价值为 4,836,175.50 元、专利权转让价值为 16,759,748.57 元,定价依据是由独立的第三方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 2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相关的评估价值。

2) 公允性核查

主办券商对上述商标专利权的定价公允性进行了核查,委估无形资产服务的主要产品为 4,4'-二氨基二苯醚,主要提供给聚酰亚胺行业。重结晶法生产高纯度二氨基二苯醚项目是一个高科技项目,该产品是 H 级绝缘材料必不可少的原材料。主要用于耐高温、高压环境中使用的电机、变压器、电潜石油泵中的电磁绝缘层聚酰亚胺膜,其优良的化学和机械性能,是支撑该项目发展的必要条件,该项目投产后产品纯度达到 99%以上,从根本上突破先前产能低、污染大、产品纯度达不到高端产品使用标准的状况。此处评估的专利是生产该产品的核心技术,专利的稀缺性决定了其评估价值较高。

商标专利权的定价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

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和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价值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价值。重置成本法是指将该无形资产在研制或取得、持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加和,然后考虑资金成本、利润率、贬值率等因素求得该项无形资产的价值。但是,无形资产成本本身所具有的不完整性、弱对应性、虚拟性决定了成本法不是无形资产评估的首选方法。

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以及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的转让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

由于以上评估方法的局限性,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中的净利润分成率法。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

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利用委估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可以获得稳定的收益，通过估算其在未来收益期内各年产生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算成现值，得出评估值是合理的。

评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 = \sum_{i=1}^n Q_i (1+r)^{-i}$$

其中：A—专利技术的评估值

n—专利技术的经济使用年限

Q_i—专利技术第 i 年创造的净收益

r—折现率

Q_i=第 i 年应用委估无形资产的产品产生的净利润×委估无形资产的净利润分成率

②预测数据的可靠性

a.委估无形资产的预测期的确定

通过和技术研发负责人及其他相关领导座谈，主办券商详细了解了委估无形资产的先进性、应用条件、未来应用前景、同行业类似技术的优势、替代作用、发展趋势和更新速度，以及委估无形资产的应用领域及竞争情况，并查看了相关无形资产证书和申请通知书的相关年限情况，了解了专利和商标的保护期限，考虑上述各因素，据此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

经合理分析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预测期及收益期为 2015 年 8 月至 2023 年；委估注册商标的预测期为 2015 年 8 月至 2023 年，收益期为永续。

b.预期收益(Q_i)测定依据

Q_i=第 i 年应用委估无形资产的产品产生的净利润×委估无形资产的净利润分成率

预测依据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i.利用公司以及农机行业各项财务、经济、技术指标进行预测；

- ii.利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税收和财会政策进行预测；
- iii.利用市场、行业、企业实际状况合理预测；
- iv.利用公司针对委估无形资产产品 2015 年及以后年度制定的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 v.利用公司经营调整方案、发展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C. 主要数据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i.销售收入的预测

委估无形资产服务的主要产品为 4,4'-二氨基二苯醚，主要提供给聚酰亚胺行业。通过与相关生产及技术人员进行座谈，就 4,4'-二氨基二苯醚未来的生产和销售计划做了详细的调查了解。根据企业对 4,4'-二氨基二苯醚的未来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发展趋势以及企业未来的经营策略，并参考有机化工产品行业及产品的市场变化规律以及各个市场因素的影响，经过综合分析及判断后，对委估无形资产产品的未来销售数据进行了合理的预测。

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合计（元）		109,415,384.62	164,123,076.92	215,411,538.46
销售数量	4,4'-二氨基二苯醚（单位：吨）	2016	2880	3600
销售单价	4,4'-二氨基二苯醚（单位：元/吨）	54,273.50	56,987.18	59,836.54

续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销售收入合计（元）		269,264,423.08	299,182,692.31	329,100,961.54	359,019,230.77	388,937,500.00
销 售 数 量	4,4'-二氨基二苯醚 （单位：吨）	4500	5000	5500	6000	6500
销 售 单 价	4,4'-二氨基二苯醚 （单位：元/吨）	59,836.54	59,836.54	59,836.54	59,836.54	59,836.54

2024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 2023 年的水平不变。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实际 93,049,380.71 元，预测收入为

109,415,384.62 元，造成差异主要原因为 2015 年仅 8 月份试生产，9-12 月停产。2016 年 1 月开始生产，2016 年 1 月-4 月设备仍处于调试状态，因此 2016 年产销量仅为 1600 吨，相对预测有一定差异。公司目前项目尚未全部完工，随着产能的逐渐释放，公司 10000 吨 4,4-二氨基二苯醚项目全部建成，未来产能会大幅放大。公司目前下游聚酰亚胺市场前景广阔，具体市场规模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二）市场规模”。因此，公司预测收入处于相对保守谨慎。

ii.生产成本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等的预测，是基于企业现有财务基础上，与收入匹配预测而来。

iii 折现率(r)的预测

折现率的内涵是指与投资于委估无形资产相适应的投资报酬率。根据评估规范要求，折现率选取过程中考虑了公司应用委估无形资产时的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采用因素分析法，进行风险累加来测算无形资产的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I. 无风险报酬率

（a）注册商标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左右的国债平均收益率(复利)为 3.58%，因此本次注册商标评估专用权市场价值所采用无风险回报率 R_f 取 3.58%是合理的。

（b）专利技术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8.5 年左右的国债平均收益率(复利)为 3.74%，因此本次专利技术所有权市场价值评估无风险回报率 R_f 取 3.74%是合理的。

II. 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主要取决于委估无形资产产品在利用委估无形资产过程中面临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和其他风险报酬率等，分析如下：

（a）行业风险

行业风险主要考虑化工行业的市场特点和投资特点，国家法规、行业政策以及行业总体发展情况对企业预期收益的影响。

当前，全行业从无机化工原料、农用化学品、橡胶制品、炼油以及大部分有机原料和合成材料，包括部分通用型化工新材料，产能过剩矛盾十分突出。由于低水平同质化竞争激烈，装置开工率很低，企业经营非常困难。在需求不足的市场压力下，一些企业开始主动退出落后的、竞争力不强的产能，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持续恶化趋势有所缓解，比如 2014 年氮肥行业退出产能约 400 万吨，新增产能约 500 万吨，净增产能仅 100 万吨。在市场风险以及行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下，化工企业面临着一定的投资风险。

综合分析确定行业风险为 4%。

经核查，化工产业具有很高的投资壁垒，资金退出较难，行业投资缺少新的经济增长亮点和差异化投资方向，投资不足可能对未来行业经济运行产生长远影响，公司面临行业风险较大。

（b）市场风险

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发布的《2014 年石油和化工行业经济运行回顾与 2015 年展望》中的一组数据引发了业界人士的关注：2014 年行业经济运行下行压力正在不断增大。从主营业务收入看，一季度增长率为 6.6%，二季度增长 9.3%，3 季度增长 7.0%，而第四季度只有 1.7%。从价格来看，2014 年石油和化工行业价格总体水平连续第三年下降，同比下跌 2.7%。其中，石油天然气开采业跌幅为 3.0%，炼油业跌幅为 3.5%，化学工业跌幅 2.3%，而第四季度国内油气开采业价格平均跌幅近 12%，更是创下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的最大跌幅。受此影响，基础原材料价格快速下挫，跌幅超过 5%。而在面对传统产品需求增速下降、产能过剩矛盾突出的同时，整个行业还面临着资源环境约束加大、环境群体性事件频发的复杂局面。

2015 年石油和化工行业面临最大的市场风险就是油价的不确定性。低油价对石化行业的上游产业，即采油和炼油部分是非常不利的，尽管低油价对下游

化工行业企业是一个利好，然而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目前国内 PPI 已经连续 34 个月呈现负增长，这意味着工业领域的价格传递出现了非常严重的困难，低油价给下游企业带来的利好可能会滞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同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许多环节的成本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升，特别是人工成本上升速度非常快，因此整个石化行业的利润将面临非常严峻的风险。

综合分析确定市场风险系数取 4%。

经核查，由于公司整个产业链均为石油化工产业，油价的不确定性影响整个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

（c）财务风险

财务风险包括融资固定资产风险和流动资金风险。

融资固定资产风险：根据项目投资额低、项目投资额中等、项目投资额高等项目需要投资额的情况确定。需要融资的额度越大，则风险越大。

流动资金风险：根据流动资金需要额少、流动资金需要额中等、流动资金需要额高等的流动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其风险程度同上述。

结合化工行业的行业特征及委估无形资产收益主体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情况，评估人员认为委估专利收益主体公司未来的现金流并不能满足其未来正常经营或者扩大经营的需求。

故财务风险系数取 2%。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处于项目建设期，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银行借款较多，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具有一定财务风险。

（d）技术风险

面对化工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需要紧跟市场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改进现有产品，开发市场容量大、技术含量高、盈利前景好的新产品，以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安全生产也是化工企业必须直面的一个重大问题，2014 年 12 月 1 日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新《环境保护法》表明国家对安全生产、以及环保问题的重视。“安全要习惯性

依赖技术，而不是依赖责任，人是最不可靠的。”所以能拥有先进的安全生产机制和加强安全生产的技术也是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因素。

故技术风险系数取 3%。

经核查，产品开发和改进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于委估无形资产产品的开发或改进的成果和进度存在不能完全实现产品战略发展目标的风险，同时随着技术的更新换代，可能会使得现有技术落后淘汰。因此，公司技术风险较大。

(e) 其他风险

除了上述风险，公司也存在其他风险，比如知识产权保护风险、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销售政策调整的风险、人才培养跟不上企业发展步伐的风险等，故其他风险系数取 3%。

综上，注册商标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3.58%+4%+4%+2%+3%+3%

=19.58%

专利技术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3.74%+4%+4%+2%+3%+3%

=19.74%

③核查结论

商标、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

(2) 原材料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核查

1) 定价依据

2016 年、2015 年原材料转让价值分别为 151,168.84 元、767,000.03 元，定价依据是由独立的第三方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 234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京信评报字(2017)第 016 号《资产评估

报告》中相关的评估价值。

2) 公允性核查

主办券商将存货评估价格和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如下表所示。证实存货评估价值公允，关联交易披露准确。

①第一次资产转让评估存货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评估存货	单位	评估数量	评估单价	评估金额	2015年8月 市场价格
1	对硝基氯化苯	kg	14,500.00	2.92	42,340.00	3.31
2	酚钠	kg	53,752.00	9.19	493,980.88	9.19
3	乙酰胺	kg	22,970.00	6.15	141,265.50	6.15
4	硅胶	kg	5,495.00	4.87	26,760.65	4.87
5	活性炭	kg	4,200.00	6.67	28,014.00	6.67
6	氯化钾	kg	4,700.00	3.51	16,497.00	3.51
7	硝基苯	kg	2,750.00	4.27	11,742.50	4.27
8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kg	25.00	22.65	566.25	22.65
9	阴离子聚丙烯酰胺	kg	75.00	11.11	833.25	11.11
10	煤	kg	10,000.00	0.50	5,000.00	0.5
合计			118,467.00		767,000.03	

②第二次资产转让评估存货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评估存货	单位	评估数量	评估单价	评估金额	2016年4月市场 价格
1	对硝基氯化苯	kg	33,500	3.34	111,890.00	3.85
2	活性炭	kg	1,920	6.67	12,806.40	6.67
3	氯化钾	kg	4,900	3.50	17,128.94	3.5
4	聚氯化铝	kg	550	1.71	939.90	1.71
5	薄膜袋	kg	4,470	1.88	8,403.60	1.88
合计			45,340		151,168.84	

注：对硝基氯化苯受石油价格影响较大，公司从东营冠森受让的对硝基氯化苯均采购于非关联的第三方，定价公允。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东营冠森采购原材料产品交易价格未见重大异常，购

销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的情况。

(3)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核查

1) 定价依据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转让的定价依据是由独立的第三方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 234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京信评报字(2017)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相关的评估价值。

2) 公允性核查

两次资产转让对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或在综合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主办券商通过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参考各类商家的价格表，查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机械设备网》、《阿里巴巴》、《太平洋电脑网》、《中关村在线》等，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浮动因素，核查重置成本的公允性；对于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或无法查到购置价，但已出现替代的标准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在充分考虑替代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及查阅有关价格手册，进行相应调整予以核定，或直接以二手价、可变现价值核定；对于使用时间较长，且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的电子设备，则直接以市场二手价或可变现价值核定重置成本。

主办券商通过观察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的使用状况，结合使用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综合核定成新率的合理性。

经核查，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评估价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的情况。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从关联方东营冠森购买资产系正常经营所需，上述资产转让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同时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价格经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包括：

(1) 查阅东营冠森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关于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函》，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工商登记信息；

(2) 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裁判文书网，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垦利县国家税务局胜坨税务分局、东营市地方税务局垦利分局胜坨中心税务所、东营市垦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东营市垦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 查阅购置资产的股东会决议、《资产转让协议》、《评估报告》、款项支付凭证；

(3) 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

2. 事实依据

东营冠森营业执照，《关于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函》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询记录；股东会决议、《资产转让协议》、《评估报告》、款项支付凭证；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①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东营冠森的工商档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并取得了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垦利县国家税务局胜坨税务分局、东营市地方税务局垦利分局胜坨中心税务所、东营市垦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东营市垦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东营冠森的合法合规证明，主办券商、律师未见被收购方在报告期内违法经营的信息。

②被收购方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律师取得了东营冠森《关于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函》：公司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期间，资产负债率都超过 60%，存在单笔负债金额或累计负债金额达到当期净资产值 50%的情形。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未发现东营冠森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东营冠森同时确认，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没有涉及生产经营的延续至今的纠纷；在 2015 年 7 月份至今，公司没有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以不存在涉及生产经营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东营冠森的营业执照，了解到，东营冠森转让资产之前，主要从事 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但因区位限制（离城区较近）、资金短缺等问题，拟不再经营二氨基二苯醚业务。冠森科技 2014 年刚成立，需要原材料、车辆、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强化公司产供销业务链，实现公司的整体效益和盈利能力，因此，收购具有合理性。

收购价格按照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合理，最终成交价亦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④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律师经查阅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了解到，冠森科技在两次购买资产之前，均召开了股东会对购买资产事宜进行了审议，有关股东会的召集程

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有效。冠森科技根据决议内容与东营冠森签署购置协议并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被收购方东营冠森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虽然存在大额负债，但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4) 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公司章程及历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检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历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3. 分析过程

审计报告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未显示公司报告期有对外投资事项。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子公司不涉及企业合并会计核算。

13、关于企业经营情况。公司2014年成立，2015年8月开始试生产，因其他企业安全事故2015年9月份起公司停止生产，2016年全年生产正常运行。报告期各年（末）公司相关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波动较大。请公司：（1）结合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并披露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相关数据和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798.28	-693.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0.84
营业收入（万元）	9,304.94	201.54
毛利率（%）	48.08	-25.31
净资产收益率（%）	35.37	-15.3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48	-1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37	-0.14

2015 年每股净资产低于 1 的主要原因系筹建期间亏损造所致。

2015 年 7 月之前公司 4,4'-二氨基二苯醚项目处于建设期，全年仅 8 月份试生产，收入为 201.54 万元，试生产期间设备处于调试阶段，产量很低，工艺流程不够完善，次品较多，原材料消耗较大，因此单位成本负担的原材料和制造费用等金额较大，试生产阶段的营业收入不能覆盖营业成本，同时筹建期间发生的期间费用较大，金额为 837.45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为 774.91 万元，主要为筹建期间人员的工资、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以及部分房屋建筑物与机械设备转固、从东营冠森购入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金额较大所致。

综上，公司 2015 年每股净资产低于 1 主要由建设期内的经营亏损造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系合理的。

2016 年正式运营，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扭亏为盈，每股净资产大于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毛利率呈大幅上升趋势。

报告期，公司的商业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5 年 7 月前处于项目筹建阶段，2015 年 7 月

从东营冠森购买商标、专利、机械设备等资产，2015 年 8 月试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处于调试状态，因此 2015 年 8 月收入仅为 201.54 万元，公司在从东营冠森购买的专利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改良，技术工艺更加完善，能够快速生产出纯度高，质量好的产品，因此 2016 年生产正常运营后，产能释放，收入大幅增长。（2）2016 年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及时调整市场开发策略，公司在不断优化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开拓 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3）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下游聚酰亚胺市场年需求量呈逐年递增趋势，因此使得公司的产品规模能够快速扩张，迎合了行业发展的需要。

公司是生产 4,4'-二氨基二苯醚的企业，目前国内没有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并且公司筹建期间和正式投产运营的收入不具有可比性。因此 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波动较大，公司 2017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029.52 万元（未经审计），预计全年营业收入 1.2 亿元，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销售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正式投产，单位产品负担的制造费用随着产量的增加降低，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四、（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37%、-15.30%，每股收益分别为 0.36 元/股、-0.14 元/股。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为负，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处于试运营阶段，营业收入较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达 415.52%，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综上所述，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呈现上升态势，随着未来公司二期项目的投产、产能的继续放大，销售区域的逐步扩大，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结合公司商业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分析说明并披露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公司回复】

公司商业模式：公司通过生产和销售 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实现盈利，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坚持产品和技术的自主研发，共有 9 项专利技术；公司建有规模较大的生产线，掌握先进的生产工艺，为生产聚酰亚胺绝缘材料类产品的企业客户提供高纯度的 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公司通过销售部人员直接联系客户的直销模式开拓业务，通过销售 4,4'-二氨基二苯醚实现收入。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产品需求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逐步形成研发、生产、销售和采购一体化的商业模式。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4,4'-二氨基二苯醚的生产与销售。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货物发出，客户验收无误后，获取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以客户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商业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毛利率呈大幅上升趋势。

报告期，公司的商业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5 年 7 月前处于项目筹建阶段，2015 年 7 月从东营冠森购买商标、专利、机械设备等资产，2015 年 8 月试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处于调试状态，因此 2015 年 8 月收入仅为 201.54 万元，公司在从东营冠森购买的专利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改良，技术工艺更加完善，能够快速生产出纯度高，质量好的产品，因此 2016 年生产正常运营后，产能释放，收入大幅增长。（2）2016 年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及时调整市场开发策略，公司在不断优化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开拓 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3）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下游聚酰亚胺市场年需求量呈逐年递增趋势，因此使得公司的产品规模能够快速扩张，迎合了行业发展的需要。

公司是生产 4,4'-二氨基二苯醚的企业，目前国内没有同行业可比公众公

司，并且公司筹建期间和正式投产运营的收入不具有可比性。因此 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波动较大，公司 2017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029.52 万元（未经审计），预计全年营业收入 1.2 亿元，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公司销售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开具销售发票，产品出库开具出库单，财务人员定期盘点库存，销售人员定期与客户发放询证函对账，收入具有真实性。

（3）“8.31”爆炸事故当事方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应对安全生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回复】

1) 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应对安全生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公司编制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公司劳动管理制度》明确了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各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从总经理到操作员工做到全员每个岗位都有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并与相应的职务、岗位匹配，有效的控制了生产过程中的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线安全运营。

针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要求，公司编制了《二氨基二苯醚生产装置岗位操作规程》，明确了各岗位分工以及各岗位操作注意事项，根据公司各岗位的不同特点，制定完善安全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使各岗位的操作程序化、标准化，以减少或避免违章，特别规定操作人员未经“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或考试不合格的，不准独立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均应经法定培训机构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在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操作，外来人员也应接受安全教育并由有关人员带领，方能进入操作现场，有效的保障了岗位操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情形，并就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进行了重新计算、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会计师进行交流并听取了会计师的意见；获取了公司财务报表，访谈记录。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查阅行业相关报告，获取并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产品出库单、销售收款对应的银行流水及对账单、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等。

检查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流程的适应性，前后是否保持一致；获取了公司产品生产成本计算单，分析比较了同一产品前后各年度的直接材料的单耗是否发生波动；审查制造费用中重大数额项目的合理性；抽查成本计算单并重新测算，并重点关注各产品在成本分配时的依据；检查本期结转营业成本的数量与销售收入是否一致。

选择重要或异常的管理费用，检查费用的开支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计算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管理费用实行截止测试。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查阅公司全体股东和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访谈相关人员安全生产及防护等实际执行情况。

2. 事实依据

公司会计政策、合同、审计报告、银行流水、发票、公司账簿、出入库单、成本计算单、行业相关资料、《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公司劳动管理制度》、《二氨基二苯醚生产装置岗位操作规程》

3. 分析过程

①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重新计算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

别为 1.12 元、0.84 元。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经访谈企业相关人员以及会计师，2015 年每股净资产低于 1 的主要原因系筹建期间亏损所致。

②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相关数据波动较大的主要为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等指标。

主办券商针对收入真实性以及谨慎性、成本、期间费用等准确性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等进行了核查，与公司高管、财务人员、会计师沟通；查阅审计报告；测算公司毛利率等；核查重大销售合同、结算单据，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 4,4'-二氨基二苯醚的成本构成情况，分析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净利润组成情况，结合行业报告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检查对净利润影响的主要因素及形成，分析报告期内亏损和实现扭亏为盈的原因。

经核查，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相关数据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筹建期间，产能低，设备调试阶段，原材料耗费大，单位产品负担的制造费用大，收入不能覆盖成本，同时，筹建期间人员的工资、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以及部分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转固、从东营冠森资产转让购入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导致管理费用较高。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依据以及相关支持性证据，并通过访谈、查阅、函证、细节测试等方式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情况以及客户信息进行核实。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业务情况，未发现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的会计制度。

同时，主办券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进行分析，如下表所示，公司 2017 年 1-4 月产量、销量、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均有大幅增长，公司经营稳定、市场开拓有效，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项目	年份	生产产量 (kg)	增长率 (%)	销量 (kg)	增长率 (%)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	----	--------------	------------	---------	------------	------------------	------------

4,4'-二氨基二苯醚	2017.01-2017.04	678,378.70	142.53	696,234.70	237.69	4,029.52	191.69
	2016.01-2016.04	279,704.00		206,176.00		1,381.42	

③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查阅公司全体股东和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情况调查表，未发现公司与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公司应对安全生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主办券商实地查看了公司生产运营情况，查阅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公司劳动管理制度》、《二氨基二苯醚生产装置岗位操作规程》等公司制度、访谈了相关人员，认为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措施有效的控制了生产过程中的风险，保障了公司生产线的安全运营。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相关数据和指标波动较大、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主要原因为筹建期间的经营亏损所致，符合企业当前的发展状况；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应对安全生产的措施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绩增长可持续；收入确认真实、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营运记录分析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满两年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包括：

- (1)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 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 (3) 核查相关营运记录；
- (4) 查阅化工生产领域的政策法规；

(5) 查阅公司产品宣传资料、同行业资料、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了解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因素；

(6) 检查公司期后签订的销售合同及相关销售凭证、发票、银行回单、出库单、客户验收单；

(7) 访谈企业相关工作人员。

2.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化工生产领域的政策法规、公司产品宣传资料、同行业资料、公司签订的对外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回单、出库单、客户验收单、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结合公司营运记录分析如下：

1) 公司营运情况

①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4,727.94	-7,353,00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8,280.83	-19,700,03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9,399.18	27,591,508.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8,303.23	542,456.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925,846.29	538,477.36

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为公司2015年处于项目筹建期，人员工资、办公费等管理费支出较大，同时营业收入规模变化不大，使得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增加幅度有限。2016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5年度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2015年度大幅增加。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上升趋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2015年度和2016年公司购置高纯度二氨基二

苯醚项目建设支付的购置机器设备及工程款。同时公司也收到了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用于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2016年公司取得浦发银行长期借款6,500.00万元，短期借款3,000.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归还银行借款3,218.75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3,468,303.23元。资金量相对充足，短期内公司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充足的资金支撑，对维持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提高现金再获取能力有积极影响。

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4,4'-二氨基二苯醚的生产与销售，产品种类分为升华型4,4'-二氨基二苯醚和重结晶型4,4'-二氨基二苯醚两种。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304.94万元、201.54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8.08 %、-25.31%。

公司2016年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长45.17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成立，2015年8月开始试生产，产量较低，9月份受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化工爆炸事件的影响，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8.31”爆炸事故的通报，受此影响公司停止生产。因此，2015年全年仅8月份有生产，销售收入为2,015,427.34元。2016年全年生产正常运行，产量大幅放大，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大幅增加趋势，毛利率亦呈现增长的趋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聚酰亚胺纤维，为国家大力支持的新材料，市场前景广阔，随着公司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③公司期后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公司期后（报告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业务发展良好，自2017年1月1日起，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新签业务合同158单，合同总金额4,739.95万元（含税价），期后非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029.52万元，公司期

后收入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④公司具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为提升公司在 4,4'-二氨基二苯醚产业领域的影响力，公司在稳固现有市场地位的同时，不断开拓外部市场，拓宽客户群体。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有常熟市华强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宝应县精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太湖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资源优质，信誉良好，群体范围不断扩大，有利于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态势。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1	常熟市华强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85 年，是生产聚酰亚胺系列绝缘材料的厂家。拥有 500-1000mm 宽幅流延生产线七条，年产量达 200 吨。
2	宝应县精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建于 1994 年，主营：年产 300 吨聚酰亚胺薄膜；年产 700 吨粉云母纸；年产 500 吨 HP-5 耐高温云母制品；年产 100 吨双马来酰亚胺玻璃布层压制品以及其它耐热电绝缘材料。
3	太湖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1 年成立，主要经营绝缘材料及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4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从原企业建立到新企业重组为止，公司已有五十多年的历史，主要生产“金鹏牌”聚酰亚胺薄膜及系列制品。
5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是专业从事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及其后道制品的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

⑤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研发费用为 5,300,293.01 元、232,237.46 元分别占管理费用的 38.43%、3%。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开始正常生产，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加氢还原工艺，使产品成本降低，增加产量与纯度，同时逐步研发新产品，因此研发费用增长较快。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和研发团队建设，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8 人，且具有多年经验，在生产技术方面坚持自主研发，不断提高科技水平，培养自有技术队伍，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为企业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⑥化工行业在国民生产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家鼓励化工行业的健康

发展，通过补助等形式为行业内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东营市河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及财政局《关于对 2015 年市级节能专项资金分配》的文件，东营市河口区统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及财政局《关于申报新增工业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的文件，发改委《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的文件，获得的资金补助分别为 50 万元、5 万元、613.00 万元，这为企业成长发展及持续经营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⑦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系统及设施

公司建有标准化生产车间和仓库，拥有污水处理设备、精馏塔、催化加氢反应釜、升华釜、含盐废水 MVR 蒸发结晶系统、甲醇制氢设备等设备。实验室拥有多种检测仪器和实验设备，现有的条件能满足 5000 吨的年生产量，公司期后生产开展顺利。

2) 资金筹资能力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56%、66.98%，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处于项目筹建阶段，2016年部分项目还未完工，前期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和应付项目工程款等金额较大所致。随着公司项目的陆续投产，销售现金流的大幅增加，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公司积极对接资本市场，研究通过债券发行、股本融资等方式融资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3) 行业发展趋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作为我国化学工业未来的一个战略重点，在近年来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其中聚酰亚胺树脂、聚酰亚胺纤维等新材料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的产品，该类产品的的发展势必为其上游原材料4,4'-二氨基二苯醚行业带来强大的动力和市场发展空间。4,4'-二氨基二苯醚，主要用作聚酰亚胺树脂、聚酰胺树脂、环氧树脂的原料和交联剂，是制造聚酰亚胺树脂的聚合单体，并且是主要原料，因此，该行业和公司发展趋势良好。同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也鼓励和支持本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4) 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所生产的4,4'-二氨基二苯醚属于化工产品，从事该产品生产的厂商不多，技术门槛较高。4,4'-二氨基二苯醚的其他国内生产厂家主要有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蚌埠族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围绕质量提升、成本控制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逐步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竞争能力。

公司4,4'-二氨基二苯醚的生产与销售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5) 公司核心优势

①技术优势

不断提高科技水平，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18 人，拥有专利 9 项，公司生产的4,4'-二氨基二苯醚的产品合格品含量 99.5%，优等品含量 99.8%，可检出金属离子总量不高于 10PPM。

②规模优势

公司生产规模大，在整个 4,4'-二氨基二苯醚产业上占优势地位，一期项目建成 4,4'-二氨基二苯醚产量可达 5000 吨/年，二期项目建成后产量可达 10000 吨/年。公司与国内外相关企业规模相比，占优势地位。

③环保优势

公司坚持环保是企业第一位的社会责任的理念，在三废处理上，废气有害成分能够在被充分吸收后达标排放，废水利用世界先进技术有效处理，并能做到部分水量重复利用，废渣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

④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把提升管理水平作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在全面质量管理、成本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狠下苦功夫，培养了过硬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形成了特有的管理体系。公司严格落实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GB/T28001-2011/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确保以高质量产品参与国内和国际市场竞争。

6) 商业模式创新性

公司立足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领域，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销”两者相结合的经营模式，采取直销模式，销售部负责业务承揽，根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签订合同进行生产，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产能利用率与库存情况组织再生产，确保产能充分利用。待生产完成之后进行相应的检验，产品符合要求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发货出库。客户使用过程若出现问题及时反馈给公司，公司将派专门人员负责解决，公司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7)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生产聚酰亚胺薄膜和聚酰亚胺纤维的客户，下游产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以江苏省为主。2015 年 8 月，公司开始试运营，客户基本集中在华东地区，随着产能的逐渐释放，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2016 年公司产品销售向华北地区有所倾斜，同时华中地区、西北地区、东北地区业务有所突破。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对硝基氯化苯、对硝基苯酚钠、氯化钾、二甲基乙酰胺、氢气等产品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价格公开，公司采购自主选择权较大，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3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8) 业务开展规划

市场上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需求较为旺盛，公司将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艺装备水平、提高研发水平和产品质量，以拓宽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在扩大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提升公司产品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公司正在开发的新产品有：对苯二胺、3,4'-二氨基二苯醚和3,4'-联苯二酐等，这些产品可用于制造热塑性聚酰亚胺塑料，将公司产品向下游拓展。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原因合理，主营业务突出明确，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业记录连续、完整，期后收入良好，公司满足持续经营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14、关于在建工程转固。2016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高。请公司：（1）补充说明并披露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具体用途、地理位置、面积、预计新增产能、人员和设备等资源配备情况等）及其具体用途；如何消化产能、有效覆盖折旧费用，分析产业化面临主要风险因素及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八）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新增项目主要有两类，即购置固定资产和由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分类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262,817.09	26,650,605.74	178,614.00	241,191.20	64,333,228.03
2. 本期增加金额	488,116.99	4,077,305.94	32,907.00	233,463.28	4,831,793.21
（1）购置			32,907.00	233,463.28	266,370.28
（2）在建工程转入	488,116.99	4,077,305.94			4,565,422.93
3. 本期减少金额		246,797.66			246,797.66
（1）处置或报废		246,797.66			246,797.66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750,934.08	30,481,114.02	211,521.00	474,654.48	68,918,223.5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62,178.61	1,101,081.91	18,269.23	21,913.54	1,903,443.29
2.本期增加金额	1,841,765.69	2,710,160.92	43,846.15	63,183.80	4,658,956.56
(1) 计提	1,841,765.69	2,710,160.92	43,846.15	63,183.80	4,658,956.56
3.本期减少金额		33,214.85			33,214.85
(1) 处置或报废		33,214.85			33,214.85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03,944.30	3,778,027.98	62,115.38	85,097.34	6,529,185.00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5,146,989.78	26,703,086.04	149,405.62	389,557.14	62,389,038.58

2)2016 年重要的、大额的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增加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类别	转固时点	原值(元)	具体用途	地理位置	面积	操作人员
含盐废水 MVR 蒸发结晶系统	机器设备	2016 年 9 月	2,627,110.08	蒸盐用	污水站	—	7 人轮转
闪蒸干燥机	机器设备	2016 年 12 月	366,891.96	还原品干燥	还原车间	—	1 人
污水处理设备	机器设备	2016 年 6 月	238,290.63	污水处理	污水站	—	7 人轮转
燃气回转炉	机器设备	2016 年 8 月	222,222.24	烧盐用	污水站	—	7 人轮转
道路	房屋及建筑物	2016 年 6 月	187,988.60	厂区配套	整个厂区	—	
空调	办公设备	2016 年 7 月	109,000.00	办公室、宿舍楼生活用	各办公室、宿舍	—	
污水池玻璃钢	机器设备	2016 年 8 月	107,920.41	污水处	污水	—	7 人轮转

盖				理	站		
液相色谱仪	机器设备	2016 年 11 月	99,145.30	化 验 产 品	化 验 室	—	1 人
小计			3,958,569.22				
占 16 年新增固定资产的比例			81.93%				

②减少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处置了价值 246,797.66 元位于公司罐区的氯苯储罐，由于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固定资产成新率很高，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固定资产减少的情况。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分类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4,273.50		15,460.00	219,733.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7,262,817.09	26,446,332.24	178,614.00	225,731.20	64,113,494.53
（1）购置			178,614.00	225,731.20	404,345.20
（2）在建工程转入	37,262,817.09	26,446,332.24			63,709,149.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262,817.09	26,650,605.74	178,614.00	241,191.20	64,333,228.03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3.25	223.25
2. 本期增加金额	762,178.61	1,101,081.91	18,269.23	21,690.29	1,903,220.04
（1）计提	762,178.61	1,101,081.91	18,269.23	21,690.29	1,903,220.04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处置或报废	0.0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62,178.61	1,101,081.91	18,269.23	21,913.54	1,903,443.2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日					
三、减值准备	0.00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00				
四、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6,500,638.48	25,549,523.83	160,344.77	219,277.66	62,429,784.74

2) 2015 年重要的、大额的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增加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类别	转固时点	原值(元)	具体用途	地理位置	面积(m²)	操作人员(数量)
一车间	房屋及建筑物	2015 年 7 月	6,844,826.24	生产用	厂区东边、北边第一个车间	3,012.00	
二车间	房屋及建筑物	2015 年 7 月	6,713,867.81	生产用	厂区东边、北边第二个车间	3,113.00	
污水站	房屋及建筑物	2015 年 7 月	5,111,028.62	污水处理	厂区东边、最北边	2,430.00	
道路	房屋及建筑物	2015 年 7 月	4,484,969.20	厂区配套	分布在厂区内	14,697.00	
仓库	房屋及建筑物	2015 年 7 月	3,623,629.08	存储原材料	厂区西边、最北边	5,080.00	
控制室	房屋及建筑物	2015 年 7 月	3,055,628.40	控制车间生产	厂区东边、2#车间南	1,950.00	
管道	房屋及建筑物	2015 年 7 月	1,597,575.58	排水	分布在厂区内	4,856.00	
桥梁工程	房屋及建筑物	2015 年 7 月	1,190,850.00	厂区配套设施	厂区南边、南大门口	33.00	
配套设施	房屋及建筑物	2015 年 7 月	995,537.85	其他厂区	分布在厂区内	5,100.00	

				配套设施			
水池	房屋及建筑物	2015 年 7 月	734,262.00	消防用	分布在厂区内	1,260.00	
临设	房屋及建筑物	2015 年 7 月	610,470.00	临时居住	厂区西边、北边仓库南	550.00	
高压配电设备	厂区配套	2015 年 7 月	570,919.21	电力设备	中控室		1 人
锅炉房	房屋及建筑物	2015 年 7 月	473,620.00	供暖	厂区东北角	480.00	
警卫室	房屋及建筑物	2015 年 7 月	311,414.50	警卫安全	南门、西门	180.00	
配电柜	厂区配套	2015 年 7 月	286,324.70	电力设备	中控室		1 人
院墙	房屋及建筑物	2015 年 7 月	267,877.50	厂区配套设施	厂区外围	923.00	
污水处理设备	机器设备	2015 年 7 月	2,808,888.89	污水处理	污水站		7 人轮转
精馏塔 1000*15000	机器设备	2015 年 7 月	2,164,856.69	精馏用	精馏塔		1 人
702m3 催化加氢反应釜 MZX-5	机器设备	2015 年 7 月	1,606,837.66	加氢还原反应	还原车间		1 人
升华釜	机器设备	2015 年 7 月	1,450,460.00	升华反应	升华车间		1 人
甲醇制氢设备	机器设备	2015 年 7 月	1,239,316.24	制造氢气用	制氢站		1 人
机械密封钛材反应釜 FJ-20000L	机器设备	2015 年 7 月	1,162,393.16	缩合反应	缩合车间		1 人
真空机组 JZJB1200	机器设备	2015 年 7 月	1,076,923.05	升华反应	升华车间		1 人
DMAC 储罐 500m	机器设备	2015 年 7 月	990,894.50	存储原材	罐区		1 人

				料			
机械密封不锈钢反应釜 FJ-20000L	机器设备	2015 年 7 月	988,034.19	缩合反应	还原车间		1 人
机械密封不锈钢反应釜 FJ-20000L	机器设备	2015 年 7 月	988,034.19	缩合反应	缩合车间		1 人
蒸馏釜	机器设备	2015 年 7 月	974,519.00	蒸馏反应	还原车间		1 人
甲醇储罐	机器设备	2015 年 7 月	951,500.08	存储原材料	罐区		1 人
列管换热器	机器设备	2015 年 7 月	695,000.00	降温用	缩合、还原、重结晶车间		1 人
5m3 不锈钢反应釜	机器设备	2015 年 7 月	656,410.27	化学反应	重结晶车间		1 人
燃气导热油锅炉 TTW-600Y.Q	机器设备	2015 年 7 月	555,555.56	加热用	锅炉房		1 人
离心机 PN1500-N	机器设备	2015 年 7 月	423,076.90	离心用	缩合车间		1 人
离心泵	机器设备	2015 年 7 月	402,059.00	离心用	缩合车间		1 人
计量罐	机器设备	2015 年 7 月	395,336.00	计量用	缩合车间、精馏车间、重结晶车间		1 人
不锈钢反应釜	机器设备	2015 年 7 月	386,324.80	化学反应	缩合车间		1 人
氯苯计量罐	机器设备	2015 年 7 月	359,292.67	计量用	缩合车间		1 人
燃气锅炉 WNS6-1.25-Q	机器设备	2015 年 7 月	333,333.33	生产蒸汽用	锅炉房		1 人
小计			57,481,846.87				

占 15 年新增固定资产的比例	89.66%	
-----------------	--------	--

其中 2015 年、2016 年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6,370.91 万元、456.54 万元；转固资产主要用于 4,4-’ 二氨基二苯醚一期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在建工程转固金额 (万元)	一期、二期项目 投资总预算(万元)	一期、二期 总设计产能 (吨)	预计增加产 能(吨)
2015 年	6,370.91	50,211.43	10,000.00	1,268.82
2016 年	456.54			90.92

②减少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无减少情况。

2. 人员和设备等资源配备情况

公司的设备采购，分为自制和外购，均根据工艺流程和产能的要求进行配备，采购的设备能够满足相关装置的设计要求。人员配备执行严格的持证上岗制，生产线各岗位的操作人员未经“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或考试不合格的，不准独立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均应经法定培训机构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在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操作，外来人员也应接受安全教育并由有关人员带领，方能进入操作现场，有效的保障了岗位操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

3. 产能的消化

项目	年份	生产产量 (kg)	销量(kg)	研发领用 (kg)	结余(kg)	产销率 (%)
4,4-’ 二氨基 苯醚项目	2015 年度	31,165.00	31,165.00			100.00
	2016 年度	1,626,178.00	1,562,523.00	5,389.00	58,266.00	96.09

注：2015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9 月份受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化工爆炸事件的影响，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8.31”爆炸事故的通报，公司停止生产。2016 年全年生产正常运行。

如上表所示，公司正式投产后，2016 年 4,4 二氨基二苯醚实际产能达到一期设计产能 5000 吨的 32.52%，产能未充分利用主要是由于公司市场处于开拓阶段，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产量相对较低，同时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提供的供热配套设施未达到使用条件，公司采购了蒸汽锅炉生产蒸汽，使产

能未能达到完全释放。随着公司市场进一步打开，预计 2017 年全年的产能可达到一期设计产能 5000 吨的 60%。由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公司 2016 年末 4,4-’二氨基二苯醚结余的库存占当年产量的 3.58%，产能消化能力强。

4. 有效覆盖折旧费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增加固定资产	4,831,793.21	64,113,494.53
本期计提累计折旧	4,658,956.56	1,903,220.04
折旧费用覆盖率(%)	96.42	2.97

由于企业在 2014 年 3 至 2015 年 7 月处于筹建期间，2015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造成 2015 年折旧费用覆盖率仅有 2.97%，2016 年正式运营，2016 年的折旧费用覆盖率达到为 96.42%；同时，与生产 4,4 二氨基二苯醚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已计入产品成本中。

因此，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能有效覆盖折旧费用。

5. 产业化面临主要风险因素及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从行业整体上来看，公司所在行业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和环保风险，具体风险及应对措施如下：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用主要化工原料主要包括对硝基氯化苯、对硝基苯酚钠、二甲基乙酰胺等，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2016 年、2015 年度公司以化工原料为主的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1.64%、60.98%，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将根据生产销售需求和市场变动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并保持一定的库存水平以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其次，公司将持续储备和开发优质低价的供应商，并且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大规模采购原材料有助于提高公司议价能力、降低公司采购成本，使公司保持合理的盈利水平。

（2）生产中的安全风险

公司各装置生产过程中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可能引发火灾，从而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尽管公司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且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化工行业自身的特性，不能完全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发生。

应对措施：公司从制度和技术两方面进行应对：首先在制度上确保生产过程的规范运作，防范人为操作风险所带来的安全隐患；其次，公司在技术上不断进行改进创新，优化生产流程，针对容易造成安全隐患的生产环节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攻关，从而减少技术层面可能造成的安全风险。

（3）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或产品多为化学品，其生产和废弃物排放能否达到国家环保标准，一直是国家环保与安全部门重点监控对象。随着社会对环保与安全生产问题的日益关注，以及相关部门对环保与安全生产标准越来越高，企业在环保与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会随之增加，从而有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重视环保与安全生产，拥有齐全的环保设备与安全生产装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与安全生产制度，同时密切关注国家环保政策，根据国家要求及时调整生产经营，使得公司环保达到国家要求。

（2）补充说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建工程借款利息资本化测算依据、过程和金额，转固依据、时点及其金额，固定资产折旧的时点及折旧年限，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谨慎。

【公司回复】

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情况如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进行核算。对于各工程项目，公司按建造该项

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公司在工程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工程竣工审价报告的成本对原来的暂估价值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 报告期内，大额的重要的在建工程转固依据、时点及其金额和固定资产折旧时点

项目	转固依据	时点	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时点
一车间	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全部支出	2015 年 7 月	6,844,826.24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
二车间		2015 年 7 月	6,713,867.81	
污水站		2015 年 7 月	5,111,028.62	
管道		2015 年 7 月	1,597,575.58	
仓库		2015 年 7 月	3,623,629.08	
控制室		2015 年 7 月	3,055,628.40	
污水处理设备		2015 年 7 月	2,808,888.89	
精馏塔 1000*15000		2015 年 7 月	2,164,856.69	
含盐废水 MVR 蒸发结晶系统		2016 年 9 月	2,627,110.08	
闪蒸干燥机		2016 年 12 月	366.891.96	

5) 在建工程借款利息资本化测算依据、过程和金额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

(3) 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方法和具体情形，资产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将费用预计资本化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固定资产盘点方法和具体情形

公司对固定资产定期进行清查盘点(至少每年一次)，由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部组成盘点小组，按账、卡、物相一致的原则，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书面报告总经理，并由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逐一落实责任，财务部依据总经理批准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处理报告进行账务处理。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组建盘点小组，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计划，包括账务清理、实地盘点、产权和抵押资料的收集及认定等内容，以及这些内容的实施时间、实施人、实施程序和方法及完成时间等。利用账务清理结果，编制盘点用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做好准备工作后，进行实地盘点。

在盘点前，应准备好分类及明细盘点基础表、固定资产卡片，规划好盘点的时间、路线、先后顺序、分组情况。

固定资产的盘点按分类进行，在盘点账面记载的固定资产时以账查物，并要求查明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仔细核对固定资产编号及名称、结构或规格型号、坐落位置或使用部门、投入使用日期、使用状况（正常使用、毁损、报废、等）、产权归属（包括权属性质、权属证书等）、变动情况、数量、原值，最终形成固定资产盘点表。

2) 公司在建工程的盘点方法和具体情形

公司每年对在建工程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勘查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及设备动力部、综合管理部共同进行。对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及状况、现场的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在建工程现场材料的盘盈和盘亏，公司及时分析差异形成的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以上对在建工程材料的盘盈、盘亏的处理，需上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确保资产准确完整。

报告期各期，公司能按规定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清查盘点，确认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由于公司相关资产为新采购不存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盈、盘亏情况，资产完整、准确。在建工程的增加均为相关生产建造过程中必要合理的支出，不存在其他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与公司高管、财务人员沟通；查阅并复核了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账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检查了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工程竣工审价报告以及支付凭证，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抽盘。

2.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账、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工程竣工审计报告、支付凭证、银行对账单、固定资产抽盘表、在建工程抽盘表。

3. 分析过程

针对公司固定资产，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抽盘，主要从固定资产明细核对实物资产，通过实物资产核查至固定资产明细，核对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针对在建工程，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查看在建工程实际状况，询问工程负责人员工程进度，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真实，完整。通过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账，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率，针对大额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通过查询相关采购合同及发票，确认相关资产的入账价值正确；抽查了大额的、重要的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明细，转固时点均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时点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由于企业在 2014 年 3 至 2015 年 7 月处于筹建期间，2015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造成 2015 年折旧费用覆盖率仅有 2.97%，2016 年正式运营，2016 年的折旧费用覆盖率达到为 96.42%；同时，与生产 4,4-二氨基二苯醚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已计入产品成本中。因此，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能有效覆盖折旧费用。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公司能够有效消化新增产能并覆盖折旧费用，且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应对可能的行业风险；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会计处理合规谨慎；公司资产真实、完整。

15、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本金	占用费	归还本金	归还占用费	资金占用发生笔数
垦利广兴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期初余额	0.00	0.00			
	2014年度发生额	10,000,000.00	306,666.67			1
	2015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306,666.67			
	2015年度发生额		503,888.89			

	2016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810,555.56			
	2016年度发生额		416,875.00	10,000,000.00	1,227,430.56	
	2017年期初余额	0.00	0.00			
东营冠森	2014年期初余额	0.00	0.00			
	2014年度发生额	40,303,700.00	1,352,627.66	16,546,476.71		6
	2015年期初余额	23,757,223.29	1,352,627.66			
	2015年度发生额	1,011,000.03	79,822.11	23,835,965.10 (第一次资产转让)		9
				24,001,578.74		
	2016年期初余额	-23,069,320.52	1,432,449.77			
	2016年度发生额	53,171,069.48	244,442.60	934,041.84 (第二次资产转让)	1,676,892.37	20
				29,202,376.66		
	2017年期初余额	-34,669.54				

注①垦利广兴商贸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日从公司借入资金10,00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本金10,000,000.00元及利息1,227,430.56已全部归还公司。

②2014年度山东冠森拆出资金给东营冠森40,303,700.00元，利息1,352,627.66元，当年东营冠森归还本金16,546,476.71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营冠森占用山东冠森本金23,757,223.29元，利息1,352,627.66元。

2015年度山东冠森又拆出资金予东营冠森1,011,000.03元，利息79,822.11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营冠森累计占用本金24,768,223.32元，利息1,432,449.77元，

2015 年度东营冠森归还本金 47,837,543.84 元，其中第一次资产转让金额为 23,835,965.10 元（不含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其他应付款余额 21,636,870.75 元。

2016 年度山东冠森又拆出资金予东营冠森 53,171,069.48 元，利息 244,442.6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营冠森累计占用本金 30,101,748.96 元，利息 1,676,892.37 元，2016 年度东营冠森归还本金 30,136,418.50 元，其中第二次资产转让抵债金额为 934,041.84 元（不含税），归还利息 1,676,892.3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山东冠森应付东营冠森 34,669.54 元，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将 34,669.54 元应付款支付给东营冠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协议，未履行内部程序，存在决策程序上的瑕疵。为规范上述行为，2017 年 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新《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监事会的监督管理职能，公司已建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机制。且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报告期，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占用的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归还。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背承诺、规范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包括：

（1）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应的治理制度；

(2) 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 查阅了付款凭证；

(4) 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6)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7) 查阅了公司各银行对账单及各往来科目明细账。

2.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应的治理制度；股东大会决议；；付款凭证；《审计报告》；《会计师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访谈记录》、银行流水、往来科目明细账。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主办券商了解到，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且由于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存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等不规范之处。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及签订的协议进行了追认。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已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的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自身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申请挂牌之前，公司关联方占用款项均已清理，上

述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

经核查公司申报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内的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收支情况，除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以及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依法建立了“三会一层”，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和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应的治理制度，公司建立的治理机制有效并得到了执行，公司正逐步增强和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占款情形已经在报告期末予以归还及规范，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等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本次申报的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中泰证券与证监会相关部门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目前已经证监会确认，中泰证券的保荐业务及三板挂牌推荐业务均正常进行。

除上述事项外，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回复】

已相应检查，确认无误。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已检查股份解除限售确认无误。

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的行业归类。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披露信息准确无误。

申报受理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暂无应披露未予披露的事项。

已检查公开披露文件，无不一致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已根据股转系统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对公司申报受理至本反馈回复之日的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暂无应披露未予披露的事项。

已检查公开披露文件，无不一致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回复】

无豁免披露情形。

将按期回复，无需申请延期回复。

【主办券商回复】

无豁免披露情形。

将按期回复，无需申请延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回复】

1. 公司于期后取得三项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鲁(2017)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7185号	冠森科技	河口区明园路63号1幢	出让	工业用地	69,410.10	2064-12-29	无
2	鲁(2017)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7186号	冠森科技	河口区明园路63号2幢	出让	工业用地	69,410.10	2064-12-29	无
3	鲁(2017)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7189号	冠森科技	河口区明园路63号3幢	出让	工业用地	40,555.30	2064-12-29	无

注：2016年2月1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用于1000万元长期借款，并办理了抵押登记。2017年2月16日公司将该笔贷款本息还清、2017年2月22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解除。”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 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名称	产权证书	坐落	建筑面积 (M2)	抵押情况
1	1号仓库	鲁(2017)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7189号	河口区明园路以北、庆园路以东	5,082.90	无
2	1号车间	鲁(2017)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7186号		2,694.59	无
3	2号车间	鲁(2017)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7185号		3,097.87	无
4	控制室	正在办理		988.00	无
5	锅炉房	正在办理		300.00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表第4、5项所涉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处于审查阶段，鉴于该等房产仅起到配套和支持作用，并不直接涉及股份公司的生产活动，因此该等房产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营市河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17年1月23日出具《证明》，说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城乡规划、土地、房屋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修于2017年4月设立霍尔果斯润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同业竞争情况，在“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部分补充披露赵洪修在该企业的兼职和出资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该关联方。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后在其他单位兼职变更情况

2017年4月，公司财务总监马红辞去东营星凯置业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和山东

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更新其简历，在“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更新其兼职情况。

4. 公司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公司期后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公司于2017年4月6日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签订关于深海采油大功率电机H级电磁线树脂的研制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为60万元，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支付上述研究开发经费30万元。”

5. 关联方更名

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东营冠森已于2017年4月将其名称由“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6. 关联方变动

东营金达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修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企业目前正处于工商登记注销公告过程中，公告期为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6月2日。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刘海朵
刘海朵

项目小组负责人： 薛连云
薛连云

项目小组成员： 薛连云
薛连云

雷晓洁
雷晓洁

杨文君
杨文君

邢颖
邢颖

